

# 約翰壹書

## 第三講

遵行愛的誡令〔二3~11〕  
知道你的屬靈光景〔二12~14〕

1

## 約翰壹書大綱〔 Daniel L. Akin 〕

序言：生命之道〔一1~4〕

1. 神是光〔一5~三10〕

1. 行在光中〔一5~二2〕

(1) 神是光〔一5~7〕

(2) 抗拒罪〔一8~二2〕

2. 遵行愛的誡命〔二3~11〕

(1) 認識神並遵守祂的誡命〔二3~6〕

(2) 學習新命令並愛弟兄〔二7~11〕

3. 知道你的屬靈光景〔二12~14〕

2

## 約翰壹書大綱〔 Daniel L. Akin 〕

- I. 神是光〔一5~三10〕
  4. 慎防信心的仇敵〔二15~28〕
    - (1)提防世界〔二15~17〕
    - (2)提防敵基督〔二18~28〕
  5. 活得像神的兒女〔二28~三10〕
    - (1)有把握並預備祂的來臨〔二28~三3〕
    - (2)行義勿犯罪〔三4~10〕
- II. 神是愛〔三11~五12〕
  1. 彼此相愛：第一部分〔三11~24〕
    - (1)愛的行動〔三11~18〕
    - (2)有信心的活〔三19~24〕

3

## 約翰壹書大綱〔 Daniel L. Akin 〕

- II. 神是愛〔三11~五12〕
    2. 試驗諸靈〔四1~6〕
    3. 彼此相愛：第二部分〔四7~21〕
      - (1)因為神愛你，你愛他人〔四7~10〕
      - (2)因為神住在你裡面，你愛他人〔四11~21〕
    4. 順服神並經歷信心的得勝〔五1~5〕
    5. 信子並享受永生〔五6~12〕
- 結論：神兒女的把握與特徵〔五13~21〕
1. 知道你有永生〔五13〕
  2. 在禱告中有把握〔五14~17〕
  3. 勿持續在罪中〔五18~20〕
  4. 保守自己遠離偶像〔五20~21〕

4

## 神是光〔一5~三10〕

### 2. 遵行愛的誡命〔二3~11〕

#### 本段焦點

- 順服與認識神之關聯，對罪正確的認識
- 基督徒順服是建立在既新且舊的愛的命令之上
- 光VS暗，真理VS謊言
- 挽回祭〔一5~二2〕

5

## 神是光〔一5~三10〕

### 2. 遵行愛的誡命〔二3~11〕

#### (1) 認識神並遵行祂的誡命〔二3~6〕

3 我們若遵守祂的誡命，就曉得是認識祂。4 人若說「我認識祂」，卻不遵守祂的誡命，便是說謊話的，真理也不在他心裡了。5 凡遵守主道的，愛神的心在他裡面實在是完全的；從此，我們知道我們是在主裡面。6 人若說他住在主裡面，就該自己照主所行的去行。

6

## 神是光〔一5~三10〕

### 2. 遵行愛的誡命〔二3~11〕

#### (1) 認識神並遵行祂的誡命〔二3~6〕

- 約翰壹書的關鍵字：認識/知道
- 我們若遵守祂的誡命，就曉得〔現在式〕是認識〔現在完成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〕祂：重複使用“認識”強調知道與神有關係之重要性
  - 我們知道我們已經認識祂，而且現在仍然認識祂〔親身經歷認識祂表現在遵守祂的命令，挑戰諾斯底派自誇超然的認識〕
- 一1~4已經針對否定耶穌人性或貶低耶穌人性之異端〔早期“幻影派”〕
- 約翰從未不連於耶穌而使用「基督」

7

## 神是光〔一5~三10〕

### 2. 遵行愛的誡命〔二3~11〕

#### (1) 認識神並遵行祂的誡命〔二3~6〕

- 真正對神的認識包括三層面：
  - 智性的〔intellectual〕
  - 道德的〔moral〕
  - 屬靈的〔spiritual〕
- 認識不是源自抽象推論，而是透過活出與獨一真神有屬靈關係的生命〔參：耶卅一31~34→應許從被擄歸回後，神的百姓得以認識主〕

8

## 耶卅一31~34

31 耶和華說：「日子將到，我要與以色列家和猶大家另立新約。32 不像我拉著他們祖宗的手領他們出埃及地的時候，與他們所立的約，我雖做他們的丈夫，他們卻背了我的約。」這是耶和華說的。33 耶和華說：「那些日子以後，我與以色列家所立的約乃是這樣：我要將我的律法放在他們裡面，寫在他們心上；我要做他們的神，他們要做我的子民。34 他們各人不再教導自己的鄰舍和自己的弟兄說『你該認識耶和華』，因為他們從最小的到至大的都必認識我。我要赦免他們的罪孽，不再記念他們的罪惡。」這是耶和華說的。

9

## 神是光〔一5~三10〕

### 2. 遵行愛的誡命〔二3~11〕

#### (1) 認識神並遵行祂的誡命〔二3~6〕

- 耶利米書中的新約所應許的：認識主→遵守誡命
- 新約透過耶穌基督的死與復活建立之後，神會把律法寫在屬祂之人的心上；他們的心改變後，他們會順服。
- 遵守誡命不是認識神的條件，而是認識神的記號！

10

## 神是光〔一5~三10〕

### 2. 遵行愛的誡命〔二3~11〕

#### (1) 認識神並遵行祂的誡命〔二3~6〕

- 第4節與第3節相反：自稱認識神的人若持續不遵守神的誡命是個說謊者！
- 「我認識祂」—諾斯底派自我吹噓的口頭禪→那繼續不斷說“我已經認識祂”卻又繼續不遵守祂誡命的人就是說謊的
- 有諸中，形於外
- 真理~真理的靈
- 真正認識神的是屬真理的：參—約十八37；約壹二21，三19

11

## 神是光〔一5~三10〕

### 2. 遵行愛的誡命〔二3~11〕

#### (1) 認識神並遵行祂的誡命〔二3~6〕

第5節：凡遵守主道的，愛神的心在他裡面實在是完全的；從此，我們知道我們是在主裡面。

- 愛神的心
  - 受詞所有格：我們對神的愛
  - 主詞所有格：從神而來/或神對我們的愛
  - 結合上述二者：神對這人的愛以及這人對神的愛
  - 性質所有格：神聖的愛，神在人裡面產生之對別人的愛
  - 不明確譯法：「神的愛」不排除上述任何一種

12

## 神是光〔一5~三10〕

2. 遵行愛的誡命〔二3~11〕
  - (1) 認識神並遵行祂的誡命〔二3~6〕
    - 第5節：重申認識神與出於愛遵行主道之關聯
    - 你們要彼此相愛，像我愛你們一樣，這就是我的命令。〔約十五12〕
    - 愛與順服之關聯：約十三~十六
    - 「完全」在本書中出現4次〔四12、17、18〕都與愛有關〔也有“使成為確實而完全的真實”之意

13

## 神是光〔一5~三10〕

2. 遵行愛的誡命〔二3~11〕
  - (1) 認識神並遵行祂的誡命〔二3~6〕
    - 第5節：從此/Ἐν τούτῳ/by this 是典型約翰的“馬鞍文本/saddle text”；連結前後文〔二3也以此開始—ἐν τούτῳ/by this，和合本未翻譯〕
    - 從此〔藉著持續地順服基督的命令〕我們知道我們是在主裡面—約翰神學表達神的臨在性〔immanence〕
    - “從神生的”就進入了與三一神的親密關係，遵守誡命就是見證這個聯合

14

## 神是光〔一5~三10〕

### 2. 遵行愛的誡命〔二3~11〕

#### (1) 認識神並遵行祂的誡命〔二3~6〕

- 第5節：在舊約先知書中，應許的回歸下，神會在新耶路撒冷住在祂的百姓當中〔結四八35〕；在新約中，信神的會因聖靈內住與神有親密關係，有律法刻在他們心版上，就是神百姓的心受割禮〔申卅；耶廿四，卅一；結卅六〕
- 約翰描述的新約中的彼此內住，在舊約中並未完全描述：神住在信徒中，信徒也住在神中〔約十七21〕；不是少數特等信徒才有的神祕主義式的內住；這是所有真實相信耶穌的人都可擁有的屬靈關係。

15

## 神是光〔一5~三10〕

### 2. 遵行愛的誡命〔二3~11〕

#### (1) 認識神並遵行祂的誡命〔二3~6〕

- 第6節：是個實例表明5b節提到的內住關係
- 陳述語氣與命令語氣並用，陳述與命令構成因果關係
- 耶穌基督之死與復活在救贖論上的重要性/意義→倫理上的命令
- 人若說他住在主裡面→就該自己照主所行的去行。

16



## 神是光〔一5~三10〕

### 2. 遵行愛的誡命〔二3~11〕

#### (2) 學習新命令並愛弟兄〔二7~11〕

7親愛的弟兄啊，我寫給你們的不是一條新命令，乃是你們從起初所受的舊命令，這舊命令就是你們所聽見的道。8再者，我寫給你們的是一條新命令，在主要是真的，在你們也是真的，因為黑暗漸漸過去，真光已經照耀。9人若說自己在光明中，卻恨他的弟兄，他到如今還是在黑暗裡。10愛弟兄的，就是住在光明中，在他並沒有絆跌的緣由；11唯獨恨弟兄的，是在黑暗裡，且在黑暗裡行，也不知道往那裡去，因為黑暗叫他眼睛瞎了。

17

## 神是光〔一5~三10〕

### 2. 遵行愛的誡命〔二3~11〕

#### (2) 學習新命令並愛弟兄〔二7~11〕

- 這是新命令還是舊命令？
- 二7總結之前的一切教導，這愛的命令表彰的極致是在耶穌基督的生與事工當中，信徒被呼召要仿效的對象〔二6〕
- 從起初所受的舊命令：參一利十九18；羅十三8~10；從基督徒生命一開始就有的命令—弗五2；雅二8；彼前二17
- 耶穌所賜，把申六5與利十九18放在一起宣告，律法與先知的教導都總結於此

18

## 神是光〔一5~三10〕

2. 遵行愛的誡命〔二3~11〕

(2) 學習新命令並愛弟兄〔二7~11〕

- 是一條新命令〔8〕：新在何處？
  - 就著教訓而言是古老的，但在實行上則是新的！
  - 是透過耶穌的死與復活所建立並彰顯的
  - 透過耶穌的順服成全了全部律法，並且賦予律法前所未見的意義深度〔約十三34~35〕
  - 因為信者在一個新且永恆的生命中，被神的恩典激勵，要學效基督那自我犧牲之愛

19

## 神是光〔一5~三10〕

2. 遵行愛的誡命〔二3~11〕

(2) 學習新命令並愛弟兄〔二7~11〕

- 約翰這樣解釋：在主是真的，在你們也是真的，因為黑暗漸漸過去，真光已經照耀。
- 對比：
  - 黑暗—混亂，不能理解神的啟示
  - 真光—一個人可與神相交，明白神的啟示
- 耶穌基督，世界之光〔約八12〕來了，消滅罪與死的黑暗，開展神的光與愛的國度！

20

## 神是光〔一5~三10〕

### 2. 遵行愛的誡命〔二3~11〕

#### (2) 學習新命令並愛弟兄〔二7~11〕

- 認識神→住在祂裡面→住在光中！
- 行在光中的信徒透過耶穌基督與神分享特殊的親密關係
- 行在光中就是活出神的〔永恆〕生命
- 面臨挑戰與機會時，他的基督徒品格與行為與他的認信和愛的命令是一致的，表明他在光中的聯合
- 約翰不容許有灰色地帶，不是在光中就是在黑暗裡

21

## 神是光〔一5~三10〕

### 2. 遵行愛的誡命〔二3~11〕

#### (2) 學習新命令並愛弟兄〔二7~11〕

- 在光中或是在黑暗裡的一個例子展現在他是否愛弟兄〔10~11〕
- 在他/它並沒有絆跌的緣由〔10〕：
  - 代名詞是指信徒〔他〕或是光〔它〕？
    - ✓ 信徒—二4~5、8；一8、10；但是二11與二10對比
    - ✓ 光—最近的前述詞是光；平行：約十一9~10；約壹二11支持是指光→在光中並沒有絆跌的緣由〔10〕
  - 在光中信徒不會絆跌或是他不會使自己或他人絆跌？
  - 約翰使用絆跌這動詞：約六61，十六1；啟二14→使他人絆跌；但是此處與約壹二11一起看應指自己絆跌為宜

22

## 神是光〔一5~三10〕

### 2. 遵行愛的誡命〔二3~11〕

#### (2) 學習新命令並愛弟兄〔二7~11〕

- 11節做結論，與10節對比並解釋9節
- 恨弟兄的是活在黑暗中，這不僅是缺乏愛，而是沒有神！
- 在這黑暗中，他被放逐，遠離與父、子、以及信仰群體之相交關係
- 屬靈黑暗不僅是被動的光景，他們在黑暗中受到黑暗攻擊，越陷越深在困惑與瞎盲之中
- 在黑暗中越久，越難看見自己生命中的罪。習慣性的恨→更多的恨→愛就越來越不可能！

23

## 神是光〔一5~三10〕

### 3. 知道你的屬靈光景〔二12~14〕

12 小子們哪，我寫信給你們，因為你們的罪藉著主名得了赦免。13 父老啊，我寫信給你們，因為你們認識那從起初原有的。少年人哪，我寫信給你們，因為你們勝了那惡者。小子們哪，我曾寫信給你們，因為你們認識父。14 父老啊，我曾寫信給你們，因為你們認識那從起初原有的。少年人哪，我曾寫信給你們，因為你們剛強，神的道常存在你們心裡，你們也勝了那惡者。

- 在討論完兩組三元組分裂主義者的誇口與宣稱〔一6、8、10；二4、6、9〕之後，約翰在二12~14提出勉勵

24

## 神是光〔一5~三10〕

### 3. 知道你的屬靈光景〔二12~14〕

- 這段經文多有結構式的重複，宛如詩一般，約翰提醒他們他們與神至關重要的關係來表達對他們的信心
- 四個基本問題：
  1. 13節→14節為何時態改變？
  2. 到底有幾群人為對象？
  3. 六次都翻譯為「因為」的ὅτι應該如何翻譯？
  4. 為何約翰在這段經文中這麼多次重覆？

25

## 神是光〔一5~三10〕

### 3. 知道你的屬靈光景〔二12~14〕

- 四個基本問題：
  1. 13節→14節為何時態改變？
    - 12、13節現在式→14節不定過去式
    - 在本書信中，約翰用現在式〔我寫〕，他嘗試引入一個聲明/陳述；而他用過去不定式〔我曾寫〕時，他是在討論一個聲明/陳述
    - 12、13節現在式→引進三重有關正統信仰的陳述
    - 14節不定過去式→是他要開始討論這些陳述之前言

26

## 神是光〔一5~三10〕

### 3. 知道你的屬靈光景〔二12~14〕

- 四個基本問題：
  - 2. 到底有幾群人為對象？
    - 三群人：小子們、父老、少年人〔依據實際年齡或屬靈成熟度〕
    - 一群人：修辭學之方法表達整個信仰群體
    - 二群人？
  - 3. 六次都翻譯為「因為」的ὅτι應該如何翻譯？
    - 因果→讀者的靈命足以回應挑戰，活在光中不被世界擄去
    - 宣告→給他們確據，在神國中有一席之地

27

## 神是光〔一5~三10〕

### 3. 知道你的屬靈光景〔二12~14〕

- 四個基本問題：
  - 4. 為何約翰在這段經文中這麼多次重覆？
    - 為了強調
    - 在指示他們要克服試探之前強烈的鼓勵
    - 形成清楚的界限標誌, 自成一單元
    - 詩歌：主要經節+副歌？
  - 12節：他們過去罪得赦免〔完成式〕，這個果效至今依然還在
  - 藉著主的名：因耶穌之名的能力〔祂的位格與事工〕，得到真正的生命

28

## 神是光〔一5~三10〕

### 3. 知道你的屬靈光景〔二12~14〕

- 13節：父老
  - 提醒他們認識那從起初原有的：可以指父，但此處是指耶穌基督！
  - 認識：完成式，持續且深入的屬靈關係，是基於耶穌基督的死與復活之歷史事實而非頭腦上的玄想揣測
- 13節：少年人
  - 勝了那惡者：耶穌基督勝過死亡與罪惡打敗那惡者
  - 結尾：小子們哪，…因為你們認識父與12節呼應—小子們哪…因為你們的罪藉著主名得了赦免。→這正是耶利米書中新約的應許！

29

## 耶利米書卅一31~34

31 耶和華說：「日子將到，我要與以色列家和猶大家另立新約。 32 不像我拉著他們祖宗的手領他們出埃及地的時候，與他們所立的約，我雖做他們的丈夫，他們卻背了我的約。」這是耶和華說的。 33 耶和華說：「那些日子以後，我與以色列家所立的約乃是這樣：我要將我的律法放在他們裡面，寫在他們心上；我要做他們的神，他們要做我的子民。 34 他們各人不再教導自己的鄰舍和自己的弟兄說『你該認識耶和華』，因為他們從最小的到至大的都必認識我。我要赦免他們的罪孽，不再記念他們的罪惡。」這是耶和華說的。

30

## 神是光〔一5~三10〕

### 3. 知道你的屬靈光景〔二12~14〕

14 父老啊，我曾寫信給你們，因為你們認識那從起初原有的。少年人哪，我曾寫信給你們，因為你們剛強，神的道常存在你們心裡，你們也勝了那惡者。

- 父老：認識那從起初原有的與12節相同
- 少年人：勝了那惡者與13節相同，原因—
  - 在主裡剛強〔申卅一6；書一7〕。這力量來自信靠主耶穌基督，祂勝過那惡者使他們有能力得勝〔約壹五4〕
  - 神的道常在他們心中
  - 他們已經掌握了基督教的啟示。他們努力使生活符合其中  
的倫理要求，因為“少年人用什麼潔淨他的行為呢？”唯  
獨藉“遵行祂的話”（詩一一九9；參11節）。另一方面，  
這裡也可能是指他們勝過了敵基督的錯誤教導，那是屬魔  
鬼的（四1~4，五4~5）